**{{market}}成员大会决议**

{{market}}于{{date}}召开了成员大会（下称本次大会）。本次大会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合作社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全体成员，会议出席人数达到了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，与会成员所持表决权数达到了{{market}}成员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满足章程规定的解散{{market}}所需的表决权数。经代表{{market}}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且同时满足章程规定的解散{{market}}所需表决权数的成员同意，于{{date}}作出如下决议：

$COL\_1701$COL\_1702$COL\_1703$COL\_1704$COL\_1705。

即日起成立{{market}}清算组。清算组由{{members}}组成，其中{{leader}}担任清算组负责人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主持、出席人数、同意决议的成员所持表决权数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{{market}}章程的规定，通过的以上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成员签署：